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註 <i>i&amp;ii</i> )	368,240,583	32.14%

註：

- i.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8,240,583股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ii. 洪漢文先生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其於Honeylink之權益）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與Honeylink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購股權協議而由本公司授予Honeylink可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370,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湛威豪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642	7,500,000	7,500,000	—
岑建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642	7,500,000	7,500,000	—

3.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8,240,583	32.14%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與Honeylink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購股權協議而由本公司授予Honeylink可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370,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